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泰东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一、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第一、二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其中第一标段施工合同招标控制价为31.5亿元,出资规模13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到位,第一期6.5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6.5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第二标段施工合同招标控制价为12.8亿元,出资规模6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到位,第一期3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3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

公路桥梁拟参与第三标段施工,施工合同招标控制价为9.8亿元,出资规模4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到位,第一期2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2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

因本项目由招标方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交易方,本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涉及施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41.3亿元。其中,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17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2015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11日15:00-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nfo.com.cn)的《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路项目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1日9:00—11:30,13:00—17:00　2016年1月12日9:00—11:3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山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498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当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晓玲、汪丽雁

(二)联系电话:0531-87060200、87069908

(三)传　真:0531-87069902

(四)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拟参与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41.3亿元。其中,预计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7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张伟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高速集团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一、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第一、二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其中,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31.5亿元,本公司拟参与投资13亿元,第二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12.8亿元,本公司拟参与投资6亿元。

公路桥梁拟参与第三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9.8亿元,本公司拟参与投资4亿元。

(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7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年7月2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3,117.2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99.58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35.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03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泰东高速公路路线全长75.34公里,其中第一标段主线全长47.38公里、第二标段主线全长23.82公里,第三标段主线全长4.15公里。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划总工期48个月,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92.76万元,其中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31.5亿元,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12.8亿元,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为9.8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参与高速集团泰东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公路桥梁参与高速集团泰东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的一部分;涉及施工金额合计约不超过41.3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 60.36%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较大提高。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5年公司与关联法人高速集团关联交易额约为68亿元。2015年1-9月份累计发生额约为21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3、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4、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泰东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17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泰东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一、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第一、二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其中,第一标段出资规模13亿元(包括13亿元),出资分两期到位,第一期6.5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6.5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第二标段出资规模6亿元(包括6亿元),出资分两期到位,第一期3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3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

公路桥梁拟参与第三标段施工,出资规模4亿元(包括4亿元),分两期到位,第一期2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2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

(二)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春福、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7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年7月2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3117.2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99.58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35.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03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以股权信托模式参与出资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起自京台高速与泰化高速交叉的泰山枢纽立交,途径泰安市岱岳区、肥城市、济南市平阴县,在聊城市东阿县艾山南的黄河大桥西桥头到达终点,路线全长75.34公里,其中第一标段主线全长47.38公里,第二标段主线全长23.82公里,第三标段主线全长4.15公里。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划总工期48个月,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92.76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

1、投标人通过股权信托模式与招标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金额总计约不超过17亿元资金。

2、投标人投资回报: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计息起点,年化收益不高于5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复利。

3、回购期分三期回购,每一期间隔365天。第一期回购期起点为通车满一年之日。

4、投标人投资资金分两期足额到位,拨付至项目公司基本账户:第一期时点为施工合同签署至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 金额为总投资额的50%; 第二期时点为开工之日起1年内, 金额为总投资额的50%。

5、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通过委托的第三方信托或基金公司签署项目公司出资协议。

本次投资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高速集团泰东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的一部分;该项目预计综合回报率约在10%左右。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标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经营业绩将有较大提高。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拟以“投资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若路桥集团、公路桥梁中标,需要投入总计约不超过17亿元采用股权信托模式与高速集团成立项目公司,存在投资回收风险。本公司拟在项目中标后,就投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和高速集团进行详细的谈判沟通,进一步明确股权信托合资项目公司的投资比例、股权结构,投资资金的收益、回收保证等事项,力争将相关投资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泰东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3、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4年10月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立丹行”)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立丹行51%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雪梅、董媛、陈祖勤、林晨曦、石峰五人(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厦门立丹行49%的股权。现根据世联行区域领先的发展战略和厦门立丹行的市场价值,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29%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款以厦门立丹行未来收益为定价参考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厦门立丹行80%的股权。

2、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29%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收购前,世联行持有厦门立丹行51%股权,具体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世联行	51%	52.02
2	张雪梅	14.7%	14.994
3	董媛	14.7%	14.994
4	陈祖勤	9.8%	9.996
5	林晨曦	7.35%	7.497
6	石峰	2.45%	2.499
	合计	100%	102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世联行持有厦门立丹行8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世联行	80%	81.6
2	张雪梅	6%	6.12
3	董媛	6%	6.12
4	陈祖勤	4%	4.08
5	林晨曦	3%	3.06
6	石峰	1%	1.02
	合计	100%	102

2、自然人张雪梅、董媛、陈祖勤、林晨曦、石峰均为公司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张雪梅、董媛、陈祖勤、林晨曦、石峰各持有8.7%、8.7%、5.8%、4.35%、1.45%,共29%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10楼01单元

注册资本:1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雪梅

成立时间:1998年9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行销策划、投资咨询、物业代理

3、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282.12	4,145.86
负债总额	1,639.82	2,743.88
应收账款总额	942.58	1,143.93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642.30	1,401.97
营业收入	7,328.40	9,791.11
营业利润	1,522.59	1,491.58
净利润	1,140.33	1,115.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8.12	-829.08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4、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与转让方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厦门立丹行29%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厦门立丹行未来收益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厦门立丹行2015年度净利润的6.8倍乘以收购股权比例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厦门立丹行2015年度净利润×6.8×29%。

2、付款方式及时间

股权转让价款拟约定分二期分别向各转让方股东支付,各期付款金额和条件如下:

1) 第一期:正式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股东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1700万元;

2) 第二期:29%股权变更至世联行名下且2015年度厦门立丹行的审计报告出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股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1700万元)。

为简化起见,本条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对应厦门立丹行29%股权的总价。对各方股东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其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折算。

3、收购资金的来源:自有资金。

4、生效日期: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获得其投资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4年控股厦门立丹行后,公司目前在厦门地区已实现了市场份额的领先。本次收购厦门立丹行29%股份,公司将持有厦门立丹行80%股份,从而加强与厦门立丹行的结合,进一步协同厦门资源,在扩大代理业务规模领先的基础上实现房地产后服务、资产服务、金融服务等新业务的有效叠加。

经综合测算,项目净现值为1,488万元,内含报酬率为27%,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主要经济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永续
收入(万元)	11,574	12,500	13,875	15,263	16,789	18,468	
净利润(万元)	1,800	2,000	2,220	2,442	2,686	2,955	20,5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的投资委员会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4、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表

5、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2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刊登于2015年12月23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既增强了世联行的创收能力,又对其探索新业务模式起到推动性作用。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全文刊登于2015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2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经纪”)拟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FH”)签署《房屋托管协议书》,受托管理FH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1栋3楼、7楼、8楼、9楼共16个单位,建筑面积约为4,218.17平方米,物业用途为办公(以下简称“该物业”)。2014年度世联经纪代收该物业租金约为696.26万元,托管佣金约为29.32万元。2016年度世联经纪预计代收该物业租金约为850万元,托管佣金约为45万元。

2.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持有FH 93.10%的股权,同时其持有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39.78%的股权,世联行又持有世联经纪100%的股权,世联经纪与FH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劲松(世联行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世联经纪与FH签署《房屋托管协议书》。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佟捷

注册资本:USD5万

企业类型:Business Company

住 所: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sCay 1,P.O.Box96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时间:2005年10月28日

注册证编号:682638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3,795	3,970
净资产	1,849	2,119
主营业务收入	696	508
净利润	387